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源起

面對臺灣英語教學現場中存在的各種不同測驗與評量方式，許多教育工作者對於這些評量工具的本質、目的及其所反映的教學意涵，尚有增進理解之空間。從國小階段的英語學力檢測，到國中教育會考的挑戰，以及強調生活情境應用的英語實作評量和 CoCA 英語標準本位評量，每一種評量都有其獨特的設計理念與評估重點。

為了協助教育現場的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教育工作者更深入理解這些不同評量機制的意義與價值，並了解教學應該如何因應評量結果來進行調整與優化，因而規劃此次研討會。本研討會將邀請各評量領域的專業學者與實務專家，針對國小英語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小 CoCA 英語標準本位評量以及英語實作評量等主題進行深入的介紹與說明。

透過專家的專業分享與實務經驗交流，期能讓與會者不僅了解各種評量的設計原理與實施方式，更能掌握如何運用這些評量結果來改善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的英語學習成效。本次研討會將不僅分享不同英語文評量的重點，會中的討論和交流更是促進臺灣英語教育品質提升的重要契機。

貳、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語文學習領域英語文分團工作計畫

參、目標：

- 一、深化評量認知與理解：協助與會者建構臺灣英語教學評量體系的完整認知架構，深入理解國小英語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CoCA 英語標準本位評量、英語實作評量等不同評量工具的設計理念、評估重點與教學意涵。
- 二、提升教學實務與評量素養：強化輔導員解讀評量結果的專業能力，學習如何根據不同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進而協助第一線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讓教學更加貼近學生的學習需求。

三、促進專業交流與網絡建立：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搭建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交流平台，透過專家分享與實務經驗交流，建立持續學習的專業社群，促進協作與資源分享。

四、推動教育品質整體提升：透過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建立正確的評量觀念與文化，讓評量真正成為促進學習的工具，進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與整體教育品質。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伍、活動流程：

日 期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地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堂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8:40- 09:00	報到 (Registration)
09:00- 10:30	開幕 (Opening Ceremony) 引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秋蘭教授 國小英語學力檢測 講者：台中市新社區崑山國小 林詩媛老師
10:30- 10:40	茶敘
10:40- 12:10	國中英語教育會考 講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武昌退休教授
12:10- 13:10	午餐
13:10- 14:40	CoCA 國中英語標準本位評量 講者：國立臺北大學 劉慶剛退休教授
14:40- 16:10	CoCA 國小英語標準本位評量 講者：國立臺北大學 劉慶剛退休教授
16:10- 16:20	茶敘
16:20- 17:10	英語實作評量 講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宏均教授
17:10- 17:30	Q & A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陸、參加人員：

- 一、中央輔導團教師：敬請惠允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由輔導群計畫支應。
- 二、分享講師：敬請惠允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及鐘點費由輔導群計畫支應。
- 三、各縣市國中、小輔導員：敬請各縣市協助薦派國中、小至少各兩位輔導員出席，並惠予與會輔導員公（差）假及協助課務派代。輔導團員差旅費及住宿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活動亦歡迎國中小英語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 五、錄取方式：優先保障縣市薦派名額 4 名，其餘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輔導員及教師，總計錄取 120 名。敬請師長報名後，靜候錄取通知。

柒、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前，於以下網址報名。
（<https://forms.gle/dQAdgzW93kazjNFL8>）請先按 ctrl 鍵再點選
全程參與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未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活動當日恕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資料。



捌、預期效益：

- 一、了解國小英語學力檢測、國中英語教育會考命題趨勢、學生答題盲點與迷思概念，進而提供第一線教師多元且實用的教學資源，加速提升英語核心素養教學暨評量能力。
- 二、吸收國內外英語教學理論及研究新知，思考教學轉化策略，提升輔導員教學及研究專業知能。
- 三、透過分組討論、綜合座談加深縣市輔導員評量知能的轉化與課程實踐，以助輔導員將所學與各縣市教師分享，並協助教師實踐於課堂中。

玖、本計畫經輔導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